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0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0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 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 黎、张*、王*锋、何*钋、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书。

13、2021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 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 *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4万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届满。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师出具否定意(3)上市后最近公司章程、公开年内因重大违法罚; (4)法律法规划(5)中国证监证形。	见或无 丘 36 个 承诺进 违规行 规定不得	法表示意 月内出现 行利润分 为被中国 导实行股	意见的审证 见过未按法 分配的情况 国证监会是 权激励;	十报告; 法律法规、 涉;最近一 予以行政处	
2	激励对象未发生(1)最近12个选;(2)最近12个定为不适当人。(3)最近12个定为不适当人。(4)是有《公监统。(4)具有《公告级管理人员情况。(5)中国证监统。(6)中国证监统。	月内被 月内被 月内内极 月内行动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月本,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第一个解锁期公低于 5.40亿元(注:净利润指作为计算依据。	核条件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 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对别是一个人层对别别的人。 激励计划度。 是好的是一个人。 一个人层对别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核条件 效考核 核管理 个人绩效	(1)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为业务(技术)骨干,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离职,解锁比例为0。 (3)激励对象为其他,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0	75%	90%	100%	其他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 3 名原激励对象武*军、马*平、李*泉业经 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剩余 4 名原激励对象吴*、梁*斌、戴*、王*业经 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56,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 3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5%。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人)	180, 000	36, 000	0	144, 000
2	业务(技术)骨干(23人)	600,000	92,000	140,000	368, 000
3	其他(12人)	140, 000	28, 000	0	112, 000
	合计(38人)	920, 000	156, 000	140, 000	624, 000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 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 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15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31日